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於2010年11月8日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2009年：港幣1仙)予2010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付，惟股東將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2010年10月8日寄發予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於2010年11月8日寄送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9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附註5)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羅康瑞先生	—	1,312,916 (附註1和3)	2,609,616,727 (附註2和3)	2,610,929,643	—	51.98%
王克活先生	1,982,200	—	—	1,982,200	5,428,570	0.14%
李進港先生	286,000	208,500 (附註4)	—	494,500	5,154,811 (附註4)	0.11%
馮國綸博士	4,070,000	—	—	4,070,000	—	0.08%
梁振英議員	—	—	—	—	500,000	0.01%
龐約翰爵士	—	—	—	—	500,000	0.01%
鄭維健博士	—	—	—	—	500,000	0.01%
白國禮教授	220,000	—	—	220,000	500,000	0.01%
麥卡錫•羅傑博士	—	—	—	—	500,000	0.01%
邵大衛先生	—	—	—	—	500,000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羅康瑞先生(「羅先生」)的配偶朱玲女士(「羅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實益擁有，分別由瑞安地產有限公司(「瑞安地產」)、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瑞安投資」)及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RI」)持有的1,389,993,701股股份、1,084,268,286股股份及135,354,740股股份。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擁有，而其信託人為Bosrich Holdings (PTC) Inc. (「Bosrich」)。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一名全權信託受益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匯豐信託」)則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羅太太、Bosrich及匯豐信託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根據載於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之本公司通函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10年7月19日分別配發予瑞安地產、瑞安投資、NRI及羅太太(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港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208,500股股份及962,938股購股權之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6) 該等百分比以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5,022,656,888股)為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